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曉青
電話：(02)77366737
電子信箱：ak909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5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辦理修正師資職前教育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
長」專門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適用自112學年度起具修
習資格之師資生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1月11日中心教字第1122500014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旨揭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並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： 2023/02/17 10:06:04
電子公文
交換